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2〕2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藟

详细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二环东路150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安排关联企业眉山多能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东坡分公司合同员工，在主业用户服务班从事业扩报装业务，提前介入用户报装环节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营业执照
- 眉山多能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东坡分公司员工从事业扩报装业务电脑截屏

- 3.国网四川眉山供电公司业务外包合同
- 4.国网四川眉山供电公司东坡供电中心情况说明
- 5.人员花名册
- 6.劳动合同书
- 7.情况说明

以上行为违反了《供电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供电监管办法》第三十五条：“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处罚人民币600000.00元（陆拾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